江汉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流程图

公示

在居民委员会设置的公示栏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批准享受的长期进行公示

居民家庭经济

状况调查评估

第三方机构7个工作日内出具调查评估报告

居民家庭经济

状况核对

区核对机构7个工作日内出具核对报告

民主评议

对救助申请无争议的不需要评议

街道审核

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，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，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。

区民政部门审核

公示结束后区民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确认决定，并从确认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

资金发放

每月10日前将资金通过财政“一卡通”发放到个人账户

个人申请

居民提交提交相关资料，同时授权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